



融水苗族自治县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书

资金文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融水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应急水管采购项目

采购人: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供应商: 广西南宁贴心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融水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应急水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采云合同编号: 12N00782434420261401

采购人(甲方):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贴心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融水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应急水管采购项目 (LZZC2026-J1-250060-GXH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内容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1	PE100级塑料管 Φ25	普得润	质量符合国家GB/T13663.2-2018标准, SDR11, 公称压力1.6Mpa, 公称壁厚: 2.3mm。	10500	m	2.13	22365.00	1 年
2	PE100级塑料管 Φ32	普得润	质量符合国家GB/T13663.2-2018标准, SDR11, 公称压力1.6Mpa, 公称壁厚: 3.0mm。	11900	m	3.1	36890.00	
3	PE100级塑料管 Φ40	普得润	质量符合国家GB/T13663.2-2018标准, SDR11, 公称压力1.6Mpa, 公称壁厚: 3.7mm。	26300	m	5.15	135445.00	
4	PE100级塑料管 Φ50	普得润	质量符合国家GB/T13663.2-2018标准, SDR11, 公称压力1.6Mpa, 公称壁厚: 4.6mm。	23250	m	8.1	188325.00	
5	PE100级塑料管 Φ63	普得润	质量符合国家GB/T13663.2-2018标准, SDR11, 公称压力1.6Mpa, 公称壁厚: 5.8mm。	9100	m	12.8	11648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伍佰零伍元整 (¥499505.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具体时间）。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为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单批次货物采购确认清单，在规定时限内将货物运送至各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相应税务发票、送货单、供货明细、汇总表、采购人签字审核确认材料，甲方结合当地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向乙方支付本批次货物总价款 100%；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乙方收到所有货款五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3%向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缴纳质量保证金，货物交付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质保金返还书面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维修方案）。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



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

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乙方（章）

广西南宁贴心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望江路 11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社区三产安置地 D 区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1066	电话：159781075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账号：1581 0104 0006 435	账号：805329012400001
邮政编码：5453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具

502

么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无偏离
二	交货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 供货方按照单批次货物采购确认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各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供货方须提供相应地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我公司提供相应税务发票、送货单、供货明细、汇总表、采购方签字审核确认材料，采购方结合当地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向供货方支付本批次货物总价款 100%；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供货方收到所有货款五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3%向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缴纳质量保证金，货物交付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供货方提交质保金退还书面申请，采购方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付款方式： 我公司按照单批次货物采购确认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各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我公司提供相应税务发票、送货单、供货明细、汇总表、采购方签字审核确认材料，采购方结合当地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向我公司支付本批次货物总价款 100%；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供货方收到所有货款五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3%向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缴纳质量保证金，货物交付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供货方提交质保金退还书面申请，采购方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无偏离
五	质保期： 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竞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满后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质保期： 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竞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无偏离
六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产品从成交供应商发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等)均由成交人承担。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产品从生产厂家发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等)均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2、成交供应商针对竞标产品负责培训采购单位的维护人员,经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能熟练地排除故障、分析故障等。 3、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维修方案。 4、成交供应商承诺交货时免费提供针对 PE 管材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 5、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6、竞标人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我公司针对竞标产品负责培训采购单位的维护人员,经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能熟练地排除故障、分析故障等。 3、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维修方案。 4、我公司承诺交货时免费提供针对 PE 管材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 5、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6、我公司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我公司负责。
验收要求 1、成交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所有交付产品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有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成交人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3、本项目中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进行报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 4、竞标人须按上述技术规格、要求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5、验收方法及方案 货到后验收,交货验收时,由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方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投标货物随机进行	验收要求 1、我公司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所有交付产品均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有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我公司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3、本项目中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所产生费用由我公司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进行报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4、我公司按上述技术规格、要求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5、验收方法及方案 货到后验收,交货验收时,由采购人及我公司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方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投标货物随机进行

七

7

8

	抽检，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成交人中标后提供给采购单位的产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投标产品参数，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并按照规定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抽检，检验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中标后提供给采购单位的产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投标产品参数，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并按照规定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八	其他要求 竞标人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上表采购清单中PE 给水管材（相对应规格型号、同压力）省级质量检测部门（检测机构具有 CMA 认证）近三年（指 2023 年以来）出具的任意同一年（相对应规格型号、同压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否则竞标无效，在供货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交给采购人核查，报告内容有不合或提供原件核查的，取消成交资格。	其他要求 我公司提供的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上表采购清单中PE 给水管材（相对应规格型号、同压力）省级质量检测部门（检测机构具有 CMA 认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生产厂家陕西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CMA 认证编号 202700110058，CNAS L1268）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C202501894W，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覆盖本项目全部规格，供货时提供原件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贴心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融水县2026年农村供水应急水管采购项目（LZZC2026-J1-250060-GXHH）成交通知
书

广西南宁贴心贸易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ZZC2026-J1-250060-GXHH采购文件中的融水县2026年农村供水应急水管采购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499505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0日

公司

100000

100000